

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| | |
|---------|---|
| 1. 名稱 | 處理危險品、管制貨物及課稅品文件安排 |
| 2. 編號 | LOCUIE209A |
| 3. 應用範圍 | 本能力單元適用於物流服務供應商。從業員應認識非一般進出或轉口貨物的處理流程(如危險品、管制貨物及課稅品等)，並能按照相關監管規定(《危險品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95章)及其附屬規例)有效地處理該等貨物及其文件安排。 |
| 4. 級別 | 2 |
| 5. 學分 | 3 (僅供參考) |
| 6. 能力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表現要求</p> <p>6.1 擁有處理危險品、管制貨物及課稅品的基本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瞭解管制貨物進出或轉口的目的• 認識各類管制貨物進出或轉口的負責部門及相關法例• 瞭解各類危險品、管制貨物及應課稅品進出或轉口的處理流程• 認識各類危險品、管制貨物及應課稅品進出或轉口的文件流程• 認識各類危險品、管制貨物及應課稅品進出或轉口的文件類別、功能、填寫內容等• 認識海關、空運貨站、碼頭、保稅倉的處理安排及文件需要• 明白疏忽或錯漏可能引致的後果• 明白在管制貨物進出或轉口的處理流程中，各參與者的權責• 認識危險品分類、特性、名稱及縮寫• 認識管制貨品的類別• 認識應課稅品的類別• 認識海運、空運及陸運在處理各類管制貨物進出或轉口文件的不同之處 <p>6.2 執行處理危險品、管制貨物及課稅品文件安排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向付貨人催收各類管制貨物所需文件或資料• 按監管規定(《危險品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295章)及其附屬規例)，向有關部門申請許可證或所需單證• 檢查貨物與運輸文件所載資料是否一致• 檢查文件內容與貨物包裝及標籤等顯示是否一致• 使用檢察表核實• 按所需程序(例如：提供裝載證明書、提交危險貨物申報及安全數據表)把文件送交有關機構或人士，或把文件存檔作紀錄• 通知理貨、運輸、儲存等有關部門或承辦商有關危險品、管制貨物及課稅品的處理• 製作危險品貨物清單予有關人士或機構，如機長、船長、海關、港務局等• 向管制機構獲取證明文件• 把文件送交海關、空運貨站、碼頭、保稅倉或公司有關人員處理• 若有文件或內容錯漏時，認識補救程序及有效地向適當人士查詢或通知有關人士作出應變 |
| 7. 評核指引 | 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• 能正確地指出有關危險品、管制貨物及課稅品文件安排的流程• 能在有關危險品、管制貨物及課稅品文件安排的流程中，按程序處理錯漏，有效地執行補救程序及知會相關人士 |
| 8. 備註 | 此能力單元參照物流業能力單元 LOCUIE203A |